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Vanguard Logistics Services (Hong Kong) Ltd.
法定代理人　Lee Yin Kit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傑律師
　　楊思莉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即Wan Hai Lines Ltd.)
法定代理人　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柏廷(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)
被　　告　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.
法定代理人　Jen-Yee Huang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7年度海商字第7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於兩造間達成和解，有原告民事撤回起訴狀可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